

壹、前言

人口結構少子化、異質化與高齡化等「三化」現象，影響著教育發展與變遷（鄧進權、張鈿富，2008）。其中，少子化現象牽動著學生來源的壓力，加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呼聲高漲，促使學校必須進行改革，增進學校各方面的品質，以提高競爭力。的確，學校之間的競爭為大眾所矚目，而教育改革所關注的焦點，往往即是學校的教育品質（Belfield & Levin, 2002）。因此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功能，在於強化學校競爭力；而強化學校競爭力的關鍵，即在於教育品質。

教育選擇是現今歐美國家重要教育改革的議題主軸之一。前美國總統G. W. Bush在2002年時，簽署《沒有一個孩子落後》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, NCLB）教育改革法案，其中「擴大家長教育選擇」之法案內容為：逐漸打破學生入學之學區制，增加家長及學生選擇學校的權利，促動學校與學校間的競爭，進一步加強學校教育的水準；相對的，評鑑績效較差的學校將無法運作。再者，在教育市場化的氛圍下，美國首先出現教育券（educational vouchers）的概念，意指：將子女的就學費用給予家長，以便利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，其目的亦在增進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。除了美國之外，英國、澳洲等國家亦紛紛將家長教育選擇權列為教育改革的重點政策之一，藉以改善學校教育品質。此外，1948年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26條第3項直接指出：「父母對於其子女所應接受的教育，具有優先的選擇權」（Liu, 2000）。雖然我國的教育政策採用學區制入學，但可藉由遷戶口以越區就讀方式來行使教育選擇權；換言之，家長選校的實際行動已打破地理區域上學區制度之相關規定，此乃希冀能夠有更多元化的學校選擇。而各國將家長教育選擇權列為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，教育品質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，且成為家長為孩子選校時的關鍵考量因素。教育品質與家長選擇權的關係密不可分，而教育品質涵蓋了哪些層面，亦值得探討。

本研究綜合國內、外學者的論述，將教育品質歸納為四個層面：一、教師素質：係指教師教學品質與班級經營的能力，其包含教師能不斷在職進修，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與素養，對學生可實施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等。二、行政管理：係指學校校務的運作與服務相關之事項，其包括學校行政效率、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、處理危機事件的能力，且經常辦理各項親師活動等。三、環境設施：係指學校教學軟硬體設施及提供學生之活動環境，其包括校園建築與場地規劃、學生活動空間、教學設備充裕且新穎，並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園閒置空間等。四、課程教學：係指學校本位課程與學生學習表現，其包括課程設計能融入學校特色

與社區地理環境、成立學校本位課程、發展社群從事教材研發設計（王瑞璦，2012；吳清山，2004；吳清山、賴協志，2007；湯志民，2004；楊念湘、陳木金，2010；楊深坑、黃淑玲、楊洲松，2005；Belfield & Levin, 2002; Colclough, Rose, & Tembon, 2000; The Louisiana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, 2005）。

自從家長選擇學校之教育政策實施以來，選擇學校的主題成為教育領域中熱門的研究題材（秦夢群，2002；秦夢群、吳毅然，2010；Kahlenberg, 2003; Peterson, 2001）。國外相關文獻指出，選擇學校的考慮因素包含許多項目，且涵蓋了課程、教學與學校組織等多元層面（David, 1993; Raywid, 1994）。例如：Gagne（1987）提出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會考慮到的因素有：一、學校離家的遠近；二、學校聲譽良窳；三、有無親友在該校就讀或服務。而「學校成就」與「教學品質」也常是考量因素之一（Hao & Bonstead-Bruns, 1998）。另外，Boyd（1996）、Krueger與Casey（2000）的研究指出，交通的便利性是家長選校時的重要考量。Woods（1996）則認為，家長的社經地位會對教育選擇有所影響。而國內的相關實徵研究多數在探討臺灣教育選擇權的可行性（孫志麟，1995；鄭新輝，1997）；有關注於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等問題的研究（張德銳，1998）；或是針對家長實行教育選擇權的可能性，以及家長選擇學校資訊來源的相關研究（吳清山，1999）；也有從機構俗民誌研究法來分析家長教育選擇權，以分析不同社經背景與家庭狀況的家長經歷教育選擇權的經驗（陳秀玲，2009）。

研究者歸納國內、外有關家長選校之研究，得到以下心得：首先，不同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有訪談方式、問卷調查等，而在問卷部分較少有應用模糊統計的方法，來瞭解家長選擇學校時的運用策略之相關研究。其次，影響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種類甚廣，其包含學校教育品質的層面，例如：學校行政管理、學校的環境設施、教師教學與素質以及課程活動的安排等。可見在現今教育市場化的競爭機制下，家長正可以藉由教育選擇權這項利器，促使學校追求更優質的教育服務，從而提高學生受教育的品質。由此可知，家長選校與學校教育品質是息息相關且相輔相成的。因此，以模糊理論來研究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時所運用的選校策略，為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。

因人類的思維受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的主觀意識影響，其知識語言也會因本身的主觀意識、時間、環境和研判事情的角度不同而具模糊性，對與錯之間，還存有不完全對與不完全錯的區域，此正是所謂的「灰色地帶」與「模糊觀念」（葉秋呈、施耀振、吳柏林，2004）。從機率統計觀點分析教育與心理計量，在數學模式上是以繁化簡，因此，機率統計的觀點常常未考慮人類複雜與主觀的思維（吳柏林，1996）。再加上學校教育品質難以精確地定義，故本研究首先建立